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相關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最多 114,28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之配售代理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蔣喜娟女士及陳永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陽光」）（香港聯交所：2012）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項目：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a) 配售

本公司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卡爾加里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滿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或「滿好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滿好證券融資按竭力所能基準配售最多 114,28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 0.36 港元（「配售價」），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該等股份須為新發行股份（「配售股份」）。目前預期配售股份將有至少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定居於香港的第三方（「承配人」），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無法發行者除外），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571,354,444 股股份約 20.00% 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71,354,444 股股份約 16.67%。

(b) 配售價

配售價：

- (i) 較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至緊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緊接配售簽署日期前的交易日）前所報的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 0.438 港元折讓約 17.81%；及
- (ii) 較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所報的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400 港元折讓約 10.00%。

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 41,140,800 港元（約 7,286,071 加元⁽¹⁾）。

附註：

1. 加拿大銀行的名義收市匯率（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1.00 加元兌 5.6465 港元計算。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並經本公司與滿好證券融資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目前的市場條件屬公平合理，而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配售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

配售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除下文條件(i)及(ii)不得獲免）後，方告完成：：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和
- (iii) 獲得配售協議訂明的所有必要文件。

(d)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完成上文條件(c)所述，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該其他日後四個營業日（即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發生（「配售完成日期」）。

根據配售而配售的股份股票將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的規定承擔一定的責任。

配售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該配售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e) 關於發行股份的特定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配售及特定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前寄發予股東。

(f)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是於本公司重要時刻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機會。配售籌集的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為41,140,800港元（約7,286,071⁽¹⁾加元）。根據預計開支約822,816港元（約145,721⁽¹⁾加元）計算後，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40,317,984港元（約7,140,350⁽¹⁾加元）。按此基準而言，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的淨額約0.3528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g) 本公司於過往 12 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 12 個月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所得 款項淨額	擬所得款項淨額 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七日	根據於二零二四 年六月十八日 (香港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 十七日(卡爾加 里時間)授出一 般授權的普通股 私人配售	17,043,508 港元 (約 3,050,787 加元 ⁽²⁾)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17,043,508 港元(約3,050,787加元)用於清償債務。 由於發行股份是為了 償還應付款項，因此 公司沒有實際現金流 入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於二零二五 年六月十八日 (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 十七日(卡爾加 里時間)授出的 特別授權普通股 私人配售	73,039,619 港元 (約 13,052,180 加元 ⁽³⁾)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73,039,619 港元(約13,052,180 加元)用於清償債 務。由於發行股份是 為了償還應付款項， 因此公司沒有實際現 金流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根據於二零二五 年六月二十四日 (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 二十三日(卡爾 加里時間)一般 授權的普通股私 人配售	38,400,000 港元 (約 6,727,636 加元 ⁽⁴⁾)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38,400,000 港元(約6,727,636加元)用於清償債務。 由於發行股份是為了 償還應付款項，因此 公司沒有實際現金流 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日	根據於二零二五 年六月十八日 (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 十七日(卡爾加 里時間)授出的 特別授權普通股 私人配售	4,087,015 港元 (約 716,869.26 加元 ⁽⁵⁾)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4,087,015港 元(約716,869.26加元)用於清償債務。 由於發行股份是為了 償還應付款項，因此 公司沒有實際現金流 入

附註:

- 2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收市匯率（於2025年4月16日）1.00 加元兌 5.5866 港元計算。
- 3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收市匯率（於2025年4月25日）1.00 加元兌 5.5960 港元計算。
- 4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收市匯率（於2025年6月23日）1.00 加元兌 5.7078 港元計算。
- 5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收市匯率（於2025年7月29日）1.00 加元兌 5.7012 港元計算。
- 6 根據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與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挪寶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權益，代價為50,919,450港元。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89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56,983,240股代價股份（「發行」）予以支付。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兼控股股東孫國平先生所擁有的公司持有48.1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股份發行尚未完成。
- 7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發佈的公告，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將會授予的特別授權，向若干債權人發行合共140,000,000股新股，發行價為每股0.43港元，按債權人各自與本公司簽署的債轉股協議，以清償本公司應付債務總額60,200,000港元（約10,860,153加元）。本公告日期，上述新股發行尚未完成。
- 8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香港時間）之公告，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以每股0.377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向股東發行631,299,735份可轉換債券，本次發行旨在清償認購協議中規定之未償還債務餘額238,000,000港元（約合42,935,489加元）。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可換股債券發行尚未完成。

(h)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571,354,444 股股份。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變動）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百分比	緊隨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 本次發行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百分比
孫國平	170,962,591	29.92%	170,962,591	24.93%
承配人	-	-	114,280,000	16.67%
公眾股東	400,391,853	70.08%	400,391,853	58.40%
總數	571,354,444	100.00%	685,634,444	100.00%

附註:

1. 根據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與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挪寶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權益，代價為50,919,450港元。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89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56,983,240股代價股份（「發行」）予以支付。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兼控股股東孫國平先生所擁有的公司持有48.1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股份發行尚未完成。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發佈的公告，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將會授予的特別授權，向若干債權人發行合共140,000,000股新股，發行價為每股0.43港元，按債權人各自與本公司簽署的債轉股協議，以清償本公司應付債務總額60,200,000港元（約10,860,153加元）。本公告日期，上述新股發行尚未完成。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香港時間）之公告，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以每股0.377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向股東發行631,299,735份可轉換債券，本次發行旨在清償認購協議中規定之未償還債務餘額238,000,000港元（約合42,935,489加元）。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可換股債券發行尚未完成。

關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本公司於阿薩巴斯卡地區擁有約一百萬英畝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 West Ells 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West Ells 的初步生產目標為每日 5,000 桶。

進一步查詢，請聯絡：

孫國平先生
執行主席
電話：(852) 3188 929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unshineoilsands.com
網址：www.sunshineoilsands.com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並按竭力所能基準按配售價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及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知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彼等概無關連。

儘管配售股份僅限配售予定居於香港的承配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同意，由於本公司為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的適用證券法律（「適用證券法律」）項下的「申報發行人」，配售及承配人須遵守該法律。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其將於適用證券法律下根據私人配售可用豁免，代表本公司僅向承配人（合資格購買該等配售股份）發行配售股份以作銷售，並於遵守所有適用證券法律下就配售進行其活動。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的 2%。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當前市場慣例公平磋商後釐定。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包含有關本公司的計劃及預期的前瞻性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受多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所限。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及資料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使用「估計」、「預測」、「期望」、「預期」、「計劃」、「目標」、「願景」、「目的」、「展望」、「可能」、「將會」、「應當」、「相信」、「打算」、「預料」、「潛在」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陽光的經驗、目前信念、假設、陽光可取得的過往趨勢資料及預測，並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與資源定義及預期儲量及可採及潛在資源估計、未預期成本及開支、監管批文、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不斷波動、預期未來產量、獲得充足資本為日

後發展融資的能力及信貸風險、阿爾伯特的監管架構變動（包括監管審批程式及土地使用指定用途的變動）、許可費、稅項、環境、溫室氣體、碳及其他法律或法規及其影響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與合規相關的成本。儘管陽光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代表的預期屬合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預期會證實為正確無誤。讀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討論的假設及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因為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其所表達或推斷者大相逕庭。陽光無意亦無責任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定者除外。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受該等提示性陳述明確限定。讀者務請注意，前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且乃就截至相關日期而發佈。有關本公司重大風險因素的詳盡論述，本公司不時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呈的其他檔案所述的風險因素，所有該等資料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查閱。